

编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地质环境类项目
工程勘查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姚店沟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7日

甲方（全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乙方（全称）：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北京市昌平区姚店沟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的勘查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类项目工作的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工程勘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姚店沟生态修复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1.3 工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在工程地点一定范围内设置工作区，开展勘查工作，为下一步工程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3.1 乙方应遵守诚信并按照项目要求，合理布置勘查工作，查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并提出合理可行的治理建议，充分与属地政府进行沟通后，形成书面意见，完善精细化勘查成果，勘查工作完成后，内部审核后向甲方提交勘查报告（纸质版6份、电子光盘6份）。

1.3.2 全面收集工作区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

1.3.3 对工作区开展水文地质测绘、工程地质测绘和环境地质调查，形成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成果图件；

1.3.4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钻探，槽探，现场试验，取原状土样，取地下水样及其他相关工作；

1.3.5 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所需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1.3.6 提出合理的工程治理措施及施工建议。

1.4 技术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法律进行。

1.5 勘查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完成所有勘查工作，相关技术要求符合行业编制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1	勘查报告	纸质版 6 份，电子光盘 6 份	专家评审通过
2	图册	纸质版 6 份，电子光盘 6 份	专家评审通过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

3.1.1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等。

3.1.2 合同金额：1,442,001.2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零壹元贰角叁分），本项目成交折扣率为 98.9%，该折扣将由财政结算评审机构在本项目资金结算评审中直接扣除，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3.2 支付方式

3.2.1 项目经财政评审且财政资金到账，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一次性据实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3.2.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因勘查不到位造成的问题，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依照施工进度，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有扣除的，退还扣除以后的余额）。

3.2.3 乙方承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将不低于本合同中所述工作量，且对甲方在勘查或工作量等方面做出的微小调整不再追加勘查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负责工作现场与有关单位的工作协调，并提供（或积极协助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4.1.2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

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已经对该项目进行了考察。乙方确认，该项目目前已经可以开展本合同项下全部勘查工作。

4.2.2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4.2.3 勘查工作前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勘查大纲。

4.2.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勘查成果资料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因勘查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时，乙方应依法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2.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等。

4.2.6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2.7 乙方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道）、文物等。

4.2.8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与勘查有关的现场答疑、基槽验收、项目验收等事宜。

4.2.9 如果乙方需要收集补充资料，则与此相关的费用和时间将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和乙方提交成果的工作时间内。

4.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五条 成果验收

5.1 乙方完成勘查工作的形式：提交勘查报告及图册。

5.2 勘查工作成果的验收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及《岩土工程勘查规范》等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

5.3 勘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家组评审并通过，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2名地质领域、2名园林领域、1名经济领域）。

5.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查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因本工程勘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本项目任务书下达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丁新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9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974894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219003801			
2026年1月27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色资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鑫桥中路4号院1号楼501室	邮政编码	101304	
	电话	010-63702715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	4043200001819900033431			
2026年1月2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